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132204400J-2026-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400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LZZAPV7JV1CE25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技术应用	1. 采用机器学习技术，通过 FRMD 与 FRM-R 体系深度整合消费多样性与风险演化趋势，并利用三层 Stacking 异构集成架构与双目标协同预测体系增强对复杂行为信号的捕捉。最终结合受约束的多目标优化与贪心分配算法输出最优额度方案，并辅以 SHAP 分析与业务安全阀机制，确保了决策全链路的安全性、可解释性与系统透明度。 2. 采用多任务学习与分群建模技术，在统一特征框架下同时刻画不同客群在支用行为和违约风险上的异质性，相较单一全量模型提升了模型对复杂客户结构的识别能力。 3. 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构建了“风险识别 - 需求评估 - 额度建议”一体化分析框架，提升模型应用过程中的透明度、稳定性与可管控性。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采用机器学习、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前提下，融合行内信用卡相关数据，动态识别信用卡客户中潜在境外消费客群及消贷频繁客群，构建了智能化客户画像与风险识别系统，从而实现信用卡相关优惠权益差异化精准推送，将营销前置，优化客户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服务体验与精准营销能力。本应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合作方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技术应用方面，实现 FRM-R 动态评分体系创新，在传统 RFM 模型基础上，新增风险（Risk）与还款（Repayment）维度，通过 LSTM 捕捉资金链波动特征，实现信用评分的更新，	

		解决静态评分卡对客户行为变化响应滞后的问题，实现了从“粗放标签识别”向“客户动态画像刻画”、从“统一策略处理”向“差异化客群识别”、从“经验调额”向“数据驱动额度建议”的提升。 2. 在客户体验方面，采用多任务学习与分群建模技术，在统一特征框架下同时刻画不同客群在支用行为和违约风险上的异质性，相较单一全量模型提升了模型对复杂客户结构的识别能力。 3. 在服务效率方面，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构建了“风险识别 - 需求评估 - 额度建议”一体化分析框架，提升模型应用过程中的透明度、稳定性与可管控性。
	预期效果	出境场景：提升营销响应率，提高跨境交易客户人均贡献； 信贷场景：提高风险客户识别准确率，提升优质客户额度满足率，进一步降低坏账率。降低客户投诉率，提高实时服务能力。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期覆盖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20 万信用卡客户，主要针对出境消费和消费频繁两大客群，效果验证后再计划进一步在全行推广。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中国建设银行小程序、公众号、手机银行等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管理层/客户经理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1. 《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1） 2.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2） 3.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3） 4.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附件 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

		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遵循展业原则,审慎办理跨境业务,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不涉及反洗钱履职,可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6年2月10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0263—2022)、《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金融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基于历史数据训练的模型可能出现概念漂移,导致预测精度下降。消费信贷客户行为模式的结构化变化可能引发模型对额度调整和风险识别的误判,影响资产质量稳定性。
		防范	部署在线学习框架,实时监测模型性能指标,触发阈

			措施	值后自动启动增量训练；引入对抗样本生成技术（FGSM、PGD），通过对抗训练提升模型对异常数据分布的泛化能力。
			风险点	机器学习模型可能因数据不平衡而导致在违约风险预测任务中，模型对违约客户识别率低，可能系统地漏判真实违约风险。
		2	防范措施	在损失函数中嵌入群体公平性正则项；采用 SMOTE 过采样以及增加 F2、AUPRC 和 MCC 作为评估指标，提高预测准确性。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3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在特征工程阶段注入高斯噪声，对非结构化文本数据进行实体遮蔽，通过如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4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		

		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向建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拨打我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33，选择人工客服。 3. 手机渠道: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建行手机银行 APP，联系建行在线客服。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客户现场反映的问题，由网点工作人员先受理。客户通过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及网点工作人员现场解决不了的问题，由投诉受理机构进行核查处理，并向客户反馈，并根据需要向上级机构申请核查、调解等。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	

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1. 《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1)
2.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2)
3.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3)
4.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附件 1-1-4)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 授权事项

为向您**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

1.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籍、国籍、地址、是否本行员工；

2. 教育工作信息：学历、学位、教育经历、职业、职务、职称、单位信息、工作经历。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借款人身份验证；
2. 借款人贷前调查；
3. 借款人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
4. 贷后管理，如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核实与贷款相关的信息、通过合法的电信运营商获取借款人的最新联系方式等；
5. 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6. 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以上个人信息与目的为建行向您提供本业务产品或服务及贷款管理所必需，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拒绝授权，将无法使用本项产品服务。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自您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您本人本次申请的
业务终止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
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建行有可能因
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
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建
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
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
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 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
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查
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
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
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二、 授权事项

为向您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您同意并授权：

1. 建行可以向政府管理相关部门、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受让方及相关机构传输、提供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1）**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籍、国籍、联系电话、地址、是否本行员工；

（2）**身份信息：**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3）**教育工作信息：**职业、职称；

(4) 财产信息：银行账户、金融资产信息、收入信息（包含代发工资信息）、信贷记录、借贷信息、征信信息、拖欠信息、担保信息；

(5) 其他信息：婚姻状况。

2. 建行可以向与建行有合作关系的委外催收第三方传输、提供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1)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联系电话、地址、是否本行员工；

(2) 身份信息：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3) 财产信息：银行账户、借贷信息、拖欠信息、担保信息。

2.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对外提供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风险防控（含委外催收）；

(2) 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3) 贷后服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上述信息接收方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的个人相关信息。

以上个人信息与目的为建行向您提供本业务产品或服务及贷款管理所必需，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拒绝授权，将无法使用本项产品服务。

上述机构将为处理本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建行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自您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您本人本次申请的**业务终止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建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查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三、 授权事项

为向您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身份信息：证件信息；

2. 财产信息：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信贷记录、金融资产信息、收入信息（包含代发工资信息）、借贷信息、征信信息、贷款信息；

3. 其他信息：婚姻状况、联系电话、借款人涉诉情况。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借款人身份验证；
2. 借款人贷前调查；
3. 借款人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
4. 贷后管理；
5. 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6. 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敏感信息属于建行提供本产品或者服务及贷款管理所必需，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建行将无法为您提供本产品或服务。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自您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您本人本次申请的**业务终止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 建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而导致您无法完成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 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 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 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查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 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

龙卡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申领使用龙卡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知悉并同意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甲方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查询《章程》、《龙卡信用卡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本协议内容及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领

1.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甲方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乙方将依法处理前述申请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2.如甲方在本次申请前已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甲方知晓并同意其填写的已有卡信息**（如基本资料、工作资料、联系人信息、约定还款账户）**直接适用于新卡**。

3.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向甲方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等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甲方授权乙方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甲方在使用上述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

生日期、国籍），**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工作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与甲方关系），**甲方在业务办理中主动提供的信息**。

4.为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甲方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行内系统，收集（含查询）、存储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工作单位信息）。**

5.为**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通过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使用信用卡服务时收集、存储电子设备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

6.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方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4008108866）报送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在报送不良信用信息之前，会通过微信、手机银行、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

7.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如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账户实名制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金融基础数据报送），**乙方需根据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金**

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向其传输、提供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如基本信息、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8.为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乙方需向甲方持有信用卡对应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具有相应服务资质并接受中国建设银行委托的**外包服务方**(如制卡服务方、寄送服务方、账单与信函制作服务方、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方、资产保全服务方)、**通讯运营商加密传输**、提供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数据脱敏处理**。**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甲方**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的“**服务指南**”页面了解。

9.如后续乙方转让其拥有的针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乙方或债权受让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于**债权转让时**向甲方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受让人**主体信息、处理情况信息。

10.乙方承诺将向上述第7条至第9条所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1.甲方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自甲方签字时起(如本协议为纸质的),或自甲方在申请相关页面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时起(如本协议为电子形式的),至**甲方本次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本次申请的信用卡未获批准时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内,

以及为实现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甲方个人信息，承担超出授权处理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对于甲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事宜，详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以下简称“《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13.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中国建设银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本协议的签署或造成其他损失，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14.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资料和信用状况决定是否向甲方核发信用卡，并核定信用卡等级、信用额度等。乙方核定的信用卡额度是指甲方信用卡最高可以循环透支使用的限额，人民币和外币共享、主卡和附属卡共享、甲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共享。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卡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通过短信、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可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提供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取消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

15.甲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功能。甲方激活信用卡，即开通相关功能。

16.甲方保证其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联系人信息已获得该联系人同意，并保证联系

人知悉并同意作为联系人承担相关联络义务。

17.如甲方申请的信用卡包含**自动购汇功能**，则该卡所有外币交易将自动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甲方须以**人民币还款**。购汇汇率以乙方记账日当天十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币种的现汇卖出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上一日十点公布的为准。

18.如甲方申请的信用卡产品包含航空意外保障等保险权益，则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根据此申请产品的实际权益内容订立相关保险合同，甲方认可相关保险金额。甲方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放弃上述保险权益。

19.如甲方申请乙方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则甲方获得乙方核发信用卡的同时将成为合作方会员（以各卡种具体规则为准）。

20.如甲方申请VISA、MasterCard、JCB等外币单标识信用卡，则甲方知晓并遵守相关信用卡仅限在中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

二、使用

1.甲方收到乙方核发的信用卡及所附卡函后，应当及时了解卡函列示的信息，认真阅读并遵循包括《使用指南》及其他中国建设银行公开披露的信用卡业务规定和有关说明资料。如有疑问，可及时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渠道向乙方咨询。

2.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并**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签名栏位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虚拟信用卡除外）；甲方在用卡时如需签名确认，应使用此签名。

3.信用卡卡片所有权属于乙方,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

4.甲方应当通过乙方指定的途径设置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交易密码。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适用于甲方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的身份确认;信用卡交易密码适用于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及现金转出等交易确认。

5.鉴于交易密码由甲方本人设置,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所为的情形除外。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相关渠道设定的电子银行服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用户ID、密码、电子证书、USB Key、动态口令、签约的电话号码、短信验证码、个人生物特征等)和身份认证方式,是乙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依据。凡使用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发起并通过乙方身份验证的电子银行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甲方可选择为其名下的IC信用卡及承载IC卡信息的移动设备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或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管理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6.甲方应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价格标准(现行标准见附件)承担各类利息、费用。乙方价格标准调整生效后,甲方如继续使用乙方

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标准承担各类利息、费用。

7.因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依据相应信用卡国际组织及中国建设银行最新规定执行。甲方知晓其实际交易至乙方记账期间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8.甲方办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遵守乙方规定的限额。如预借现金限额标准发生变动，乙方将提前公告后执行。除乙方另有规定外，现金提取及现金转出业务须按笔支付手续费，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收透支利息，利率标准按本协议第三节“对账及还款”第6条所示。

9.甲方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如卡内已有欠款或存入资金后甲方消费、办理现金提取或现金转出业务等产生欠款，存入资金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将成为甲方信用卡中溢缴款。

乙方对甲方信用卡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10.甲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乙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甲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解决，甲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1.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兑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乙方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渠道的公示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为准。

12.信用卡支持无卡、映射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乙方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甲方使用相关支付方式，应当知晓并理解相关使用规则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甲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乙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甲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甲方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甲方知晓并理解信用卡绑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信息。甲方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甲方与支付平台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3.为保证信用卡账户安全，甲方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

（1）妥善保管信用卡、身份证件、用以绑定信用卡的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

（2）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CW2等）、乙方发送的相关信函、短信等信息。

（3）妥善设置、保管并正确使用交易密码；以手机动态验证码完成的交易，动态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甲方不得将交易密码及动态验证码泄露给他人。

（4）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在危险区域和信任度较低的网站使用信用卡。

（5）及时关注乙方发出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

（6）其他为防范风险而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

甲方未按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甲方不得利用信用卡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资金。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甲方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不得用于偷逃税款、洗钱、赌博、恐怖融资、电信诈骗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用途，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甲方应配合乙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如甲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对账及还款

1. 如甲方信用卡账户余额于账单周期内发生变动或前期账单尚未清偿，乙方将向甲方发送当期对账单。

2. 甲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如甲方未收到当期对账单，应及时联系乙方补发，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延迟或拒绝偿还应还款项。如甲方对对账单内容有疑问，应自交易日后50天内向乙方提出核查申请。甲方提出交易疑义后应配合乙方核查，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如经查实交易结果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对已提出疑义的交易，甲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额，但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同意甲方免除还款责任的除外。

3. 为方便甲方还款，乙方会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乙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还款通知服务。甲方认可并同意，将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还款通知而认为没有获得还款通知服务。甲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应及时通过乙方许可的相关渠道以相应币种偿还，也可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偿还。

甲方应关注不同渠道还款方式下资金在途时间，并提前相应时间

还款。

4.甲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含约定账户购汇还款)时,即授权乙方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的应还款额,从甲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授权期限至甲方取消约定账户还款服务时止。约定还款不收取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即确保约定还款账户已有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换(补)发卡、或接受乙方邀请办理新卡的,约定还款授权自动适用于新卡。

如约定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等情况),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与乙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

5.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使用人民币购汇偿还信用卡外币欠款,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为信用卡购汇还款时,汇率采用实时动态汇率,汇率每分钟刷新一次。通过信用卡购汇还款,汇率以当日十点乙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外币币种现汇卖出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前一日十点公布的为准。约定账户购汇还款的汇率以乙方扣款日前一日十点乙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的现汇卖出价为准。甲方使用信用额度购汇还款的,使用信用额度的部分作为现金提取,自购汇之日起计收利息。

6.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可以选择按不低于对账单所载最低还款额还款,但当期对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对甲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适用于甲方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计算；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渠道查询适用于本人的信用卡利率。如乙方对甲方信用卡利率进行调整，需通过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卡。

甲方截至到期还款日未清偿对账单所列示的最低还款金额，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月向乙方支付还款违约金。还款违约金按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最低为5元人民币或1美元或1欧元（币种与相应的最低还款额相同）。

7.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则无论甲方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债权是否到期，乙方均有权行使抵销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上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1）甲方未按约定归还信用卡欠款；（2）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中有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

如扣划款项不同于甲方应还款币种，乙方有权按扣划时乙方公布的外币币种银行买入价折算后清偿甲方应还款项。如乙方扣划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甲方同意承担其定期存款因提前支取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乙方行使抵销权后将通知甲方。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未抵销的信用

卡欠款，甲方应继续向乙方清偿。

8.甲方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9.甲方向乙方偿还的款项，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10.除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四、挂失、换卡与注销

1.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或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

挂失。挂失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挂失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过错、违约行为或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发生的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对损失有任何违法、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外。

2.甲方应关注信用卡有效期，超过有效期信用卡即失效。信用卡失效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用卡状况进行再次审核并决定是否向甲方换发新卡。如原卡账务未结清，甲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履行。

乙方将为符合换卡条件的持卡人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甲方到期不再用卡，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3.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清算机构等终止合作）导致甲方使用的特定类型信用卡停发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经乙方通过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公告或通知后，乙方有权终止该特定类型信用卡服务，并为甲方更换其他类型信用卡。如果甲方不接受乙方更换的其他类型信用卡，应在公告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将不再为甲方更换信用卡。

4.甲方向乙方提出信用卡注销申请前，应清偿账户全部欠款。主卡注销后，所有附属卡同时注销。乙方保留对甲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

五、其他

1.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为甲方更换信用卡、降低甲方信用额度、限制、停用或止付甲方信用卡、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甲方信用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

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乙方更新的；

(2) 甲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3) 甲方信用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

(5) 甲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6) 甲方信用卡用于购房、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用于偷逃税款、洗钱、赌博、恐怖融资、电信诈骗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用途，或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7) 甲方利用信用卡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资金；

(8)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9) 甲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甲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10) 甲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甲方存在上述第(5)项情形的，乙方除采取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处置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为履行监管要求、保障信用卡账户资金安全、减少账户资源闲置等目的，如甲方信用卡连续18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乙方有权注销该卡，并通过公告、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

3.甲方如未依约还款，乙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司法途径等方式向甲方

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在无法联系甲方时，有权通过联系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附属卡持卡人、工作单位等），请其代为向甲方转告与乙方联系。如联系人、近亲属表示代偿意愿的，乙方有权向其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4.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对《章程》、本协议、信用卡业务约定条款、《使用指南》及《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甲方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乙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如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信用卡服务，并对甲方债务进行追索。

6.甲方应主动及时关注乙方通过信函、短信、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甲方明示的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7.乙方有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卡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9.甲方同意以信用卡申请表中预留(或后续甲方联系乙方更改)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和传真等联系方式,作为向甲方送达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在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以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乙方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甲方还应立即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如甲方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甲方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乙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甲方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乙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甲方知晓，甲方信用卡欠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拒不归还的，甲方可能会面临刑事责任追究。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乙方设立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33，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甲方还可通过拨打前述电话获知其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并可依法撤回有关个人信息授权（但因乙方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甲方承诺：本人（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乙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5年7月版）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遵循展业原则，审慎办理跨境业务，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不涉及反洗钱履职，可合规开

展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 —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 —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 —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0263—2022）、《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6 年 2 月 10 日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存在数据泄露、滥用或非法访问风险。发生上述问题后，分行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定位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及时上报至分行数据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等有关部门；

（2）开展专项数据操作日志审计，检查检查数据使用记录，压实数据安全责任到人。

风险点 2：金融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基于历史数据训练的模型可能出现概念漂移，导致预测精度下降。消费信贷客户行为模式的结构性变化可能引发模型对额度调整和风险识别的误判，影响资产质量稳定性。发生上述问题后，分行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定位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部署在线学习框架，实时监测模型性能指标，触发阈值后自动启动增量训练；

(2) 引入对抗样本生成技术 (FGSM、PGD)，通过对抗训练提升模型对异常数据分布的泛化能力。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基于多主体可解释 AI 与因果推断的银行智能决策系统应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2.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3. 在技术方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系统进行下线。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4. 做好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卡境外消费营销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服务质量及客户合法权益。

1. 应急培训及演练：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培训及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服务响应要求：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登记用户请求，提供解决方案。在接到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的 5 分钟内由专业工程师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的方式提供解答；对远程支持不能或较难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

3. 建立定期巡检机制：定期检查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软硬件，分析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安全风险。